

联合国妇女十年：平等、发展与和平
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
第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3 (c)

UN LIBRARY
APR 18 1980
UN/SA COLLECTION

审查就世界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、8、9 和 10 提出的
实质性报告：在世界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下提出的文件

为执行《世界行动计划》而拟订的联合国妇女十年：
平等、发展与和平后半期（1981—1985）的行动纲领草案

挪威：* 对 A/CONF. 94/PC/III/CR4 号文件提出的修正案

以下文代替第 20 和 21 段：

“ 20. 西欧各国在设立全国性机构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，同时在教育、保健和就业等次级专题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也很大。在许多国家，新立法已经确保妇女在国民生活的社会、经济和政治方面享有合法的权利。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百分比增加颇大。妇女参与劳动力的人数越来越多；在许多国家，男女在中等、大学和研究院各级教育的入学机会已经平等，各市场经济国家的大部分农村地区已有初级保健服务。目前对可资比较的工作、职业隔离和家务工作评价等方面的研究，是妇女

* 本修正案由挪威代表团代表西欧各国和其他国家提出。

十年后半期内到得进一步发展的积极反映。承认双重负担，促使男女能够向前迈进，克服目前各种旧框框并推动制定旨在充分达成男女平等的社会方案。”
